

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

一、本專班規定：

1.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究)
2. 必修科目：論文研究 (I) (II) (III)

二、本人已修下列課程，符合本專班規定，申請進行畢業口試：

類 別	課 名	學分	成 績	修課學期 (例:1121)
必修課程	論文研究(I)	2		
	論文研究(II)	2		
	論文研究(III)	2		
抵免課程				
選修課程				
		學 分 數 總 計		

申請人學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班主任簽名：_____

*請於口試日期前三星期提出申請